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12號

原告 李瑞慶

被告 趙國雄

上列被告因本院刑案113年度簡字第2508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
法官 陳怡潔

法官 陳彥志

不得抗告